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26日 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2楼贵宾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生更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C)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此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所持公司股份为187,383,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9,027,887股的69.62%。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市焯衡律师事务所席向阳、丁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反对1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回避表决,同意此项议案为116,390,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回避表决,同意此项议案为116,390,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此项议案为187,38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衡律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席向阳、丁炜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1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289,55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643,719,540股的44.98%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1年6月1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33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1年6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36。2012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4,000,8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公司2012年度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014,004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21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东的4,000,800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余额为4,000,800股。

2、2011年11月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66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1年11月12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54。2012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999,2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了公司2012年度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598,96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东的599,76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余额为1,999,20万股。

二、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3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0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向公司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3月21日,质押期限为60个月。

2013年3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3月21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3年3月27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4,32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1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289,55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643,719,540股的44.98%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1年6月1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33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1年6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36。2012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4,000,8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公司2012年度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014,004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21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东的4,000,800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余额为4,000,800股。

2、2011年11月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66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1年11月12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54。2012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质押股份增至1,999,20万股;2012年12月,桑德集团参与了公司2012年度配股认购,前述质押股份增至2,598,96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桑德集团通知,前述质押双方于2013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东的599,76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桑德集团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余额为1,999,20万股。

二、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3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2,0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向公司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3月21日,质押期限为60个月。

2013年3月21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5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桑德集团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3年3月21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截止2013年3月27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24,32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3-1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289,55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643,719,540股的44.98%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1年6月17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3,334,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详见2011年6月23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36。2012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